**护理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重人科〔2017〕181号文件精神，按照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重人科〔2021〕99号）及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关于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护理学院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特制定我院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

为了更好地做好学生转专业工作，特成立院长、党总支书记牵头的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，以分析各专业条件，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明确各专业转专业的要求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张 红、彭 涛

成员：蒋 艳、李杏芮、王 娜、杨 欢

二、各专业转专业要求

1.拟接收学生人数上限

护理学：不超过当年护理学专业招生数5%

2.成绩要求

高考成绩**总分不低于**拟转入专业当年当地录取分数，原专业就读期间**课程成绩无挂科**现象，如有挂科的须降级转入。

3. 加试考核方式

申请转入护理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参加加试考核，无故不参加的视为放弃申请。加试考核方式如下：

（1）试听记录（50%）：根据学院指定的课程在指定时间进行试听，填写《护理学院拟转入学生跟班试听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记录表填写要求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2）面试（50%）：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经过书面、面谈或线上交流（视频、电话）的形式来考察学生的能力与综合素质。

4.符合前述成绩要求并加试考核合格的学生，方能被批准转入护理学院相关专业。

5.其他未尽事宜由护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解释。

护理学院

2022年8月2日

附件

**护理学院**

**拟转入学生跟班试听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授课教师** |  | **课程名称** | |  |
| **授课地点** |  | **授课专业班级** | |  |
| **听课人** |  | | **听课人原年级专业** |  |
| **听**  **课**  **笔**  **记**  **听**  **课**  **笔**  **记**  **（续）** | （要求：记录详实，内容完整，字迹工整） | | | |
| **听**  **课**  **收**  **获**  **与**  **感**  **受** | （包括：内容的理解程度，对课堂师生的评价，对自己的启示，问题与建议）  听课人签名：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听课结束后请将填写好的此表交护理学院教务办公室杨老师处。